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小字第4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徐秉勳

被告 秦偉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7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8時18分，駕駛A**-82*
*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新城鄉（下同）台九線由南往北行駛於北上內側車道，行經該路段172公里5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前方訴外人梁○○所有，由原告承保之A**-38**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7,880元（工資費用：8,730元、烤漆費用：6,063元、零件費用：23,08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1 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80元，及自112年9
0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
08 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
09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分局調取本件車禍
10 處理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1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
17 查，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
18 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9 被告駕駛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自後方撞擊
20 在前之原告所承保車輛，此亦經被告及訴外人梁○○於警詢
21 時陳述明確，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原告
22 所承保之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據。

24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
26 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7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8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9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30 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31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01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2 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
03 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
04 （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
05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3
06 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
08 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
10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1 10分之9。查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7月，有行
12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其車齡為2年11
13 月，而該車輛修繕之工資為8,730元、烤漆費用為6,063元、
14 零件為23,087元，有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在卷可稽。就
15 上揭零件部分，依前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6,083
16 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23,087×0.369=8,519；第1年折
17 舊後價值：23,087-8,519=14,568；第2年折舊值：14,568×
18 0.369=5,376；第2年折舊後價值：14,568-5,376=9,192；第
19 3年折舊值：9,192×0.369×(11/12)=3,109；第3年折舊後價
20 值：9,192-3,109=6,083），加計工資8,730元、烤漆費用6,
21 063元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20,876元（計算式：6,083+
22 8,730+6,063=20,876）。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20,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
27 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
2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姿利